

類經十二卷

張介賓類註

論治類

治病必求於本

素問陰陽應象大論○一

黃帝曰陰陽者天地之道也萬物之綱紀變化之父母生殺之本始神明之府也

凡天地萬物變化生殺神明

明之道總不外乎陰陽之理故陰陽為萬事之本

治病必求於本

萬事萬變

既皆本於陰陽而病機藥性脉息論治則最切於此故凡治病者在必求於本或本於陰或本

於陽求得其本。然後可以施治。○此篇上下詳
義。已見陰陽類第一章。本類復列首篇者。蓋以
治病之道。所重在本。故特表而冠之。觀者當彼
此互閱。○愚按本者原也。始也。萬事萬物之所
以然也。世未有無源之流。無根之木。澄其源而
流自清。灌其根而枝乃茂。無非求本之道。故黃
帝曰。治病必求於本。孔子曰。其本亂而末治者
否矣。此神聖心傳出乎一貫。可見隨幾應變。必
不可忽於根本。而於疾病尤所當先。察得其本
無餘義矣。惟是本之一字。合之則惟一。分之則
無窮。所謂合之惟一者。卽本篇所謂陰陽也。未
有不明陰陽而能知事理者。亦未有不明陰陽
而能知疾病者。此天地萬物之大本。必不可不
知也。所謂分之無窮者。有變必有象。有象必有
本。凡事有必不可不顧者。卽本之所在也。姑舉
其畧曰。死以生爲本。欲救其死。勿傷其生。邪以

正爲本。欲攻其邪。必顧其正。陰以陽爲本。陽以
則生。陽盡則死。靜以動爲本。有動則活。無動則
止。血以氣爲本。氣來則行。氣去則凝。證以脉爲
本。脉吉則吉。脉凶則凶。先者後之本。從此來者
須從此去。急者緩之本。就急可憂。孰緩無慮。內
者外之本。外實者何傷。中敗者堪畏。下者上之
本。滋苗者先固其根。伐下者必枯其上。虛者實
之本。有餘者拔之無難。不足者攻之何忍。真者
假之本。淺陋者只知見在。精妙者疑似獨明。至
若醫家之本。在學力。學力不到。安能格物致知。
而尤忌者。不畏難而自足。病家之本。在知醫遇
士。無禮不可以得賢。而尤忌者。好雜用而自專。
凡此者。雖未足以盡求本之妙。而一偶三反。從
可類推。總之求本之道。無他也。求勿傷其生而
已。列子曰。聖人不察存亡。而察其所以然。淮南
子曰。所以貴扁鵲者。知病之所從生也。所以貴

聖人者。知亂之所由起也。王應震曰。見痰休治。痰見血休治。血無汗不發。汗有熱莫攻。熱喘生。休耗氣。精遺不瀉。泄明得箇中趣。方是醫中傑。行醫不識氣治法。從何據。堪笑道中人。未到知音處。此真知本之言也。學者當知省之。○
標本類第五。章義有所關。當與此篇互閱。

爲治之道順而已矣

靈樞師傳
篇○二

黃帝曰。余聞先師有所心藏。弗著於方。余願聞

而藏之。則而行之。上以治民。下以治身。使百姓

無病。上下和親。德澤下流。子孫無憂。傳於後世

夫

無有終時。可得聞乎。岐伯曰。遠乎哉。問也大治

家。未有逆而能治之也。夫惟順而已矣。順者非

志也

順之爲用。最是醫家肯綮。言不順則道不行。志不順則功不成。其有必不可順者亦

未有不因順以相成也。嗚呼！能卷舒於順，不黃順之間者，非通變之士，有未足以與道也。

帝曰。順之奈何。岐伯曰。入國問俗。人家問諱。上

堂問禮臨病人問所便

禮云入國問禁而此云問俗者以五方風氣有

殊。票尚有異。聖人必因其所宜而爲之治。故不曰禁而曰俗也。諱者忌也。人情有好惡之偏。詞

色有嫌疑之避犯之者取憎取憎則不相合故
入家當問諱禮者儀文也交接有體進止有度
失之者取輕取輕則道不重故上堂當問禮便
者相宜也有居處之宜否有動靜之宜否有陰
陽之宜否有寒熱之宜否有情性之宜否有氣
味之宜否臨病人而失其宜施治必相左矣故
必問病人之所便黃帝曰便病人奈何岐伯曰
是皆取順之道也

夫中熱消痺則便寒寒中之屬則便熱

此下皆言治病

之所便也中熱者中有熱也消痺者內熱為痺
善饑渴而日消瘦也凡熱在中則治便於寒寒
在中則治便於熱是皆所以順胃中熱則消穀
病情也○痺音丹又上去二聲

令人懸心善饑

消穀者穀食易消也懸心者胃
火上炎心血被燥而懸懸不寧

也。胃熱消穀。故令人善饑。臍以上皮熱。腸中熱。則出黃如糜。

臍以上者。胃與小腸之分也。故臍以上皮熱者。

腸中亦熱也。出黃如糜者。以胃中濕熱之氣傳

於小腸所致也。糜。腐爛也。臍以下皮寒。胃中寒。

上二節皆熱證。便寒之類。則腹脹。腸中寒。則腸鳴。飧泄。

臍以下皮寒者。以腸胃中寒也。胃中

寒。則不能運化。而為腹脹。腸中寒。則陰氣留滯。

不能泌別清濁。而為腸鳴。飧泄。是皆寒證。便熱

之類。○飧。音孫。水。胃中寒。腸中熱。則脹而且泄。

穀不化。曰飧泄。上文言腸中寒者泄。而此言腸中熱者泄。所以

有熱泄。寒泄之不同。而熱泄謂之腸垢。寒泄謂

之驚。胃中熱。腸中寒。則疾饑。小腹痛脹。

胃中熱。則善消。

澹也。胃中熱。腸中寒。則疾饑。小腹痛脹。則善消。

穀故疾。饑腸中寒則陰氣聚結不行。故小腹切痛而脹。上二節皆當因其寒熱而隨所宜以調之者。黃帝曰。胃欲寒飲。腸欲熱飲。兩者相逆便也。

之奈何。且夫王公大人血食之君。驕恣從欲。輕人而無能禁之。禁之則逆其志。順之則加其病。

便之奈何。治之何先。

胃中熱者欲寒飲。腸中寒者欲熱飲。緩急之治當有

先後。而喜惡之欲難於兩從。且以貴人多任性。此順之所以難。而治之當有法也。○從縱同。

岐伯曰。人之情莫不惡死而樂生。告之以其敗。

語之以其善。導之以其所便。開之以其所苦。雖

有無道之人。惡有不聽者乎。

惡死樂生。人所同也。故以死生之情。

動之。則好惡之性。未有不可移者。是即前註所謂處順不順之間。而因順相成之意。○前惡字去聲。後惡字平聲。

黃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春夏先治

其標。後治其本。秋冬先治其本。後治其標。

此言治有

一定之法。有難以順其私欲。而可爲假借者。故特舉標本之治。以言其繁耳。如春夏之氣達於外。則病亦在外。外者內之標。故先治其標。後治其本。秋冬之氣歛於內。則病亦在內。內者外之本。故先治其本。後治其標。一曰。春夏發生。宜先養氣以治標。秋冬收藏。宜先固精以治本。亦通

黃帝曰。使其相逆者奈何。

使其相逆者。謂於不可順之中。而復有不

得不委曲以便其情者也岐伯曰便此者飲食衣服亦欲適

寒溫寒無凄愴暑無出汗食飲者熱無灼灼寒

無滄滄寒溫中適故氣將持乃不致邪僻也適當

也此言必不得已而欲便病人之情者於便之
之中而但欲得其當也卽如飲食衣服之類法
不宜寒而彼欲寒但可令其微寒而勿使至於
凄愴法不宜熱而彼欲熱者但可令其微熱而
勿使至於汗出又如飲食之欲熱者亦不宜灼
灼之過欲寒者亦不滄滄之甚寒熱適其中和
則元氣得以執持邪僻無由而致是卽用順之
道也否則治民與自治治彼與治此治小與治
大治國與治家未有逆而能治之也故曰夫惟
順而已矣○愴音創悽愴寒甚淒涼之貌滄音

倉。寒也。僻。音匹。不正之謂。

治有緩急方有奇偶

素問至真要大論○三

帝曰。氣有多少。病有盛衰。治有緩急。方有大小。

願聞其約奈何。

五運六氣。各有太過不及。故曰。氣有多少。人之疾病。必隨氣而

為盛衰。故治之緩急。方之大小。亦必隨其輕重而有要約也。

岐伯曰。氣有高

下。病有遠近。證有中外。治有輕重。適其至所為

故也。

歲有司。天在泉。則氣有高下。經有藏府。上下。則病有遠近。在裏曰中。在表曰外。緩者

治宜輕。急者治宜重也。適其至所為故。言必及於病至之所。而務得其以然之故也。大要

曰。君一臣二。奇之制也。君二臣四。偶之制也。君

三臣六。奇之制也。君三臣六。偶之制也。

君三之
三當作

二。誤也。大要古法也。主病之謂君。君當倍用。佐
君之謂臣。臣以助之。奇者陽數。即古所謂單方
也。偶者陰數。即古所謂複方也。故君一臣二其
數三。君二臣三其數五。皆奇之制也。君二臣四
其數六。君二臣六其數八。皆偶之制也。故曰近者
也。奇方屬陽而輕。偶方屬陰而重。

故曰近者

奇之遠者偶之汗者不以偶下者不以奇

近者
爲上

爲陽。故用奇方。用其輕而緩也。遠者爲下。爲陰
故用偶方。用其重而急也。汗者不以偶。陰沉不
能達表也。下者不以奇。陽升不能降下也。○舊
本云汗者不以奇。下者不以偶。而王太僕註云

汗藥不以偶方。泄下藥不以奇制。是註與本文相反矣。然王註得理。而本文似誤。今改從之。○按本節特舉奇偶陰陽以分汗下之槩。則氣味之陰陽。又豈後於奇偶哉。故下文復言之。此其微意。正不止於品數之奇偶。而實以發明方制之義耳。學者當因之以深悟。○奇音箕。補

上治上制以緩。補下治下制以急。急則氣味厚。

緩則氣味薄。適其至所。此之謂也。

補上治上制以緩。欲其留。

布上部也。補下治下制以急。欲其直達下焦也。故欲急者。須氣味之厚。欲緩者。須氣味之薄。若制緩方而氣味厚。則峻而去速。用急方而氣味薄。則柔而不前。惟緩急厚薄得其宜。則適其病至之所。而治得其要矣。病所遠而中道氣味之者。食而過。

之無越其制度也

言病所有深遠而藥必由於胃設用之無法則藥未及病

而中道先受其氣味矣故當以食爲節而使其遠近皆達是過之也如欲其遠者藥在食前則食催藥而致遠矣欲其近者藥在食後則食隔藥而留止矣由此類推則服食之疾徐根稍之升降以及湯膏丸散各有是故平氣之道近而所宜故云無越其制度也

奇偶制小其服也遠而奇偶制大其服也大則

數少小則數多多則九之少則二之

平氣之道平其不平

之謂也如在上爲近在下面爲遠遠者近者各有陰陽表裏之分故遠方近方亦各有奇偶相兼之法如方奇而分兩偶方偶而分兩奇皆互用之妙也故近而奇偶制小其服小則數多而盡

方大。蓋數多則分兩輕。分兩輕則性力薄而僅及近處也。遠而奇偶制大其服。大則數少而止於二。蓋少則分兩重。分兩重則性力專而直達深遠也。是皆奇偶兼用之法。若病近而大其制。則藥勝於病。是謂誅伐無過。病遠而小其制。則藥不及病。亦猶風馬牛不相及耳。上文云近者奇之。遠者偶之。言法之常也。此云近而奇偶。遠而奇偶。言用之變也。知變知常。則應變可以無方矣。奇之不去則偶之。是謂重方。偶之不去則反

佐以取之。所謂寒熱溫涼。反從其病也。

此示人以圓融

通變也。如始也。用奇奇之而病不去。此其必有未合。乃當變而為偶。奇偶迭用。是曰重方。即後世所謂複方也。若偶之而又不去。則當求其微甚真假。而反佐以取之。反佐者。謂藥同於病。而

順其性也。如以熱治寒而寒拒熱。則反佐以寒而入之。以寒治熱而熱格寒。則反佐以熱而入之。又如寒藥熱用。借熱以行寒。熱藥寒用。借寒以行熱。是皆反佐變通之妙用。蓋欲因其勢而利導之耳。○王太僕曰。夫熱與寒背。寒與熱違。微小之熱。爲寒所折。微小之冷。爲熱所消。甚大寒熱。則必能與違性者爭雄。能與異氣者相格。聲不同不相應。氣不同不相合。如是則且憚而不敢攻之。攻之則病氣與藥氣抗衡。而自爲寒熱。以開閉固守矣。是以聖人反其佐以同其氣。令聲氣應合。復令寒熱參合。使其始同終異。去潤而敗堅。剛強必折。柔脆同消爾。

氣味方制治法逆從

素問

至真要大論○

附病治真假辨

帝曰。五味陰陽之用何如。岐伯曰。辛甘發散爲

陽酸苦涌泄爲陰鹹味涌泄爲陰淡味滲泄爲

陽六者或收或散或緩或急或燥或潤或奠或

堅以所利而行之調其氣使其平也

痛吐也泄瀉也滲泄

利小便及通竅也辛甘酸苦鹹淡六者之性辛

主散主潤其主緩酸主收主急苦主燥主堅鹹

主奠淡主滲泄藏氣法時論曰辛散酸收甘緩

苦堅鹹奠故五味之用升而輕者爲陽降而重

者爲陰各因其利而行之則氣可調

而平矣○涌音湧如泉涌也奠軟同

帝曰非調

氣而得者治之奈何有毒無毒何先何後願聞

其道

非調氣謂病有不因於氣而得者也○王太僕曰病生之類有四一者始因氣動而